《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接管令作出後的法律程序

## 17. 委任受託人的權力

- (1) 除在就破產人的產業所作出的簡易方式管理的命令的有效期外,委任某名合適的人為 受託人(不論是首任受託人抑或是獲委任填補空缺的受託人)的權力可在破產人的債權 人的大會上行使。
- (2) 委任任何人為受託人的權力,包括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為共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受託人一起行事,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託人可代表其餘受託人行事而訂立條文。
- (3) 委任任何人為受託人的委任,自作出該項委任的債權人的決議或法院的命令(視屬何情况而定)中指明的時間起生效。
- (4) 本條並不損害本條例中破產管理署署長據之而在某些情況下成為受託人的條文。

(由1996年第76號第11條代替)